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0.10.18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1.04.20 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5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8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水準，特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五分之三用於獎勵研究成果；另五分之二用於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相關著作。獎勵金額未使用部分可轉作研究經費補助，兩者不足部分另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

於前一學年度，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研究論文或作品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
- (二) 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登錄完成。
- (三) 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 (四) 本辦法所稱著作，皆包含數位著作。

第四條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一) 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金額如下：

- A、已獲本校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第一類及第二類）或專書獎勵者，不在本辦法獎勵範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應敘明理由並附上佐證資料，經核定後，每篇依原校定標準計算核發五成獎勵金。
- B、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經典譯注：每冊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 C、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二千元。
- D、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科技部專題計畫、跨國或校外研究計畫，每件給予獎勵金二千元；多年期計畫逐年計件。
- E、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每篇論文給予獎勵金五百元。

(二) 每項獎勵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每人申請 A、B、C 三項獎勵總計以 4 篇為上限；專書合著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三) 獎勵金申請：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並填寫申請表，經系級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院主管會議審定之。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

- (一) 刊登及投稿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刊登及投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二項費用合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已獲本校研發處全額補助、或獲補助金額已達壹萬元者，不重複補助。
- (二) 潤稿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外文潤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申請時須附期刊投稿紀錄，每篇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總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
- (三) 論文發表符合校級補助指標性期刊標準者，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校方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
- (四) 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
- (五) 補助經費申請：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應於本院公告辦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院長審議後核定之。

第六條 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所有獎勵（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同時送學校倫理委員會處理。

第七條 審查時申請人應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107.04.18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u>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u>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水準，特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水準，特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獎勵對象增加本院專案教師</p>
<p>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五分之三用於獎勵研究成果；另五分之二用於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相關著作。<u>獎勵金額未使用部分可轉作研究經費補助，兩者不足部分另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研究成果獎勵及各項研究補助，<u>分別</u>占本院每年獎補助績效金額的<u>五分之三及五分之二</u>；已獲校內獎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各項獎補助每年依教師所提出之申請召開院主管會議審核之。</p>	<p>1. 條文變更及文字修正 2. 增列本辦法經費來源及流用</p>
<p>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 於前一學年度，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u>以本校職稱名義</u>發表研究論文或作品者，得提出申請： （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u>且</u>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u>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u>。 （二）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登錄完成。 （三）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四）本辦法所稱著作，皆包含數位著作。</p>	<p>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或作品者，得依本辦法提出初審申請，申請要件如下：（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登錄完成。 （四）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本辦法所稱著作，皆包含數位著作。</p>	<p>條文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一）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金額如下： <u>A、已獲本校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第一類及第二類）或專書獎勵者，不在本辦法獎勵範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應敘明理由並附上佐證資料，經核定後，每篇依原校定標準計算核發五成</u></p>	<p>第四條 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一）申請獎勵之著作，以其具有之學術研究價值，依 A、B、C 三類標準提出申請，可獲得點數分別為 3 點、2 點、1 點。如為多人合著，點數折半計算。 A 類：1. SCI、SSCI、EconLit、A&HCI 期刊；2. 具審稿制度之國際性出版公司出版之學術專書。 B 類：1. TSSCI 期刊；2. 具審稿制度</p>	<p>1. 修正各項獎勵為定額獎勵，並增列獎勵金項目。 2. 配合校方公告登錄期限，鼓勵教師上人才資料庫登錄研究成果，修正獎勵上一學年度研究成果。（現行辦法</p>

<p><u>獎勵金。</u></p> <p>B、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經典譯注：<u>每冊發給獎勵金五千元。</u></p> <p>C、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u>每篇發給獎勵金二千元。</u></p> <p>D、<u>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科技部專題計畫、跨國或校外研究計畫，每件給予獎勵金二千元；多年期計畫逐年計件。</u></p> <p>E、<u>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每篇論文給予獎勵金五百元。</u></p> <p>(二) <u>每項獎勵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每人申請 A、B、C 三項獎勵總計 4 篇為上限；</u> 專書合著以不超過三人為限。</p> <p>(三) <u>獎勵金申請：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並填寫申請表，經系級會審查通過，再送院主管會議審定之。</u></p>	<p>之學術專書或經典譯注作品。</p> <p>C 類：1. 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會議論文集；2. 一般專書與學術翻譯著作。專書不含彙編與已單篇出版之論文集，合著以不超過 3 人為限。但已獲本校國際期刊論文及專書獎勵者，不在本辦法獎勵範圍。</p> <p>(二) 獎勵金額：1. 獎勵金額以點數計算，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依本院所獲之分配總金額的<u>五分之三</u>，除以本院當年度核定點數總和，換算之。2. 每人以申請 4 篇為限，可獲之金額以新台幣捌萬元為上限。</p> <p>(三) 各系彙送獎勵申請案時，應附(一) B、C 兩類系所承認之專書與學術翻譯著作出版社名單，做為院方審核依據。認定有疑義時，以院主管會議決議之。</p>	<p>實際獎勵為前二學年之成果)。</p> <p>3. 獎勵金申請應先行經<u>系級會議</u>審查通過再送院主管會議審訂之。</p>
<p>第五條 <u>研究經費補助：</u></p> <p>(一) <u>刊登及投稿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刊登及投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二項費用合計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已獲本校研發處全額補助、或獲補助金額已達一萬元者，不重複補助。</u></p> <p>(二) <u>潤稿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外文潤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申請時須附期刊投稿紀錄，每篇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u> <u>每人每年補助總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u></p> <p>(三) <u>論文發表符合校級補助指標性期刊標準者，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校方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u></p> <p>(四) <u>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u></p>	<p>第五條 各項研究補助辦法</p> <p>(一) 研究補助包含著作外文編修費、審查費、出版或其他經院主管會議同意補助之項目。</p> <p>(二) 各項研究申請案之補助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按當年度經費決議之。</p>	<p>1. 詳細研究補助各項規定</p> <p>2. 研究補助經費因係補助當年度研究費用，採隨到隨審制，故<u>授權院長審定之。</u></p>

<p><u>補助申請。</u> (五) <u>補助經費申請：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應於本院公告辦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院長審定之。</u></p>		
<p><u>第六條</u> <u>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所有獎勵(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同時送學校倫理委員會處理。</u></p>		<p>增列本條學術倫理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院每年總獎勵經費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第三條之方式計算之，由研發處撥付。 第七條 符合上述獎勵申請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底前，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須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一式二份，由各系彙整後送院辦公室，由院長召開院主管會議進行審查後，將獎勵名單送研發處彙辦。</p>	<p>刪除原第六、七條文</p>
<p>第七條 審查時申請人應迴避。</p>	<p>第八條 審查時申請人應迴避。</p>	<p>條文變動</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文變動</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變動</p>